

附件二

「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申請書

勞工保險局		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				受理 編號						
申 請 人 資 料 填 寫 欄	姓名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 郵遞區號： [][][][][][]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弄 號 樓			聯 絡 方 式	行動電話： 電話：()						
本人係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，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2. 109年3月31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，且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在保中。 3. 109年3月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2萬4千元(含)以下。 4. 107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(新臺幣40萬8千元) 5. 不符合交通部、文化部等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貼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												
撥 款 方 式 (請 勾 選 一 項)	……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 ……		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(不含郵局)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，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 數不足者，不須補零。 ※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(均含檢號)不足七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 ※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，帳戶姓名須與勞保局加保資料相符，以免無法入帳。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總行代號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帳 號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 局號： [][][][][][] — [] 帳號： [][][][][][] — []							總行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
總行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
職 業 工 會 檢 覈 欄	以下欄位由職業工會填寫											
	以上各項申請人個人資料經本工會檢覈確實無訛。 勞工保險 證 號： _____ 單位名稱： _____											
	負責人： 			經辦人： 								
	聯絡電話： _____						(單位印章)					
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												